

第二節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篩選

本研究依據模糊數運算的結果作為指標篩選是判斷的依據。首先依據學者專家設定語意變數之「適宜等級」，並以模糊集合的方式，表示學者專家設定語意變數彼此之間的關係，以下則分說明求取指標的三角模糊數、決定指標的適切性、以及擷取適切性指標三個部份。

一、求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三角模糊數

本研究依據受訪的學者專家所採用的語意變數評等尺度，並以幾何平均數的方式求得各指標三角模糊數程度的範圍，如表4-5所示。

表4-5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三角模糊數範圍

編號	指標名稱	三角模糊數範圍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0.60,0.71,0.81)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0.73,0.83,0.93)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0.64,0.74,0.84)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0.61,0.72,0.82)
C-1-5	幼兒園密度	(0.57,0.68,0.78)
C-1-6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0.64,0.74,0.84)
C-1-7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0.66,0.76,0.86)
C-2-1	幼兒入園年齡	(0.65,0.75,0.85)
C-2-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0.72,0.83,0.93)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0.69,0.80,0.90)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0.64,0.74,0.84)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0.65,0.75,0.85)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0.73,0.83,0.93)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0.65,0.76,0.86)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0.66,0.76,0.86)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0.68,0.79,0.89)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0.67,0.78,0.88)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67,0.77,0.88)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78,0.88,0.98)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0.73,0.83,0.94)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78,0.88,0.98)

編號	指標名稱	三角模糊數範圍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0.75,0.85,0.95)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0.70,0.80,0.90)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0.80,0.90,1.00)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0.65,0.76,0.86)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0.71,0.81,0.91)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0.75,0.85,0.95)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0.63,0.73,0.83)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70,0.81,0.91)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0.75,0.85,0.95)
I-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0.68,0.79,0.89)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0.74,0.84,0.94)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0.72,0.82,0.92)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0.79,0.89,0.99)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0.67,0.77,0.88)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0.63,0.73,0.83)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0.66,0.76,0.86)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0.59,0.69,0.80)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0.74,0.84,0.94)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0.73,0.83,0.93)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0.73,0.83,0.93)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0.72,0.82,0.92)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0.73,0.83,0.93)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0.72,0.82,0.92)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0.75,0.85,0.95)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0.73,0.83,0.93)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0.70,0.81,0.91)
P-1-1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	(0.00,0.68,0.80)
P-1-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0.74,0.84,0.94)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73,0.83,0.93)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69,0.80,0.90)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0.67,0.78,0.88)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0.63,0.73,0.84)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0.74,0.84,0.94)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0.61,0.71,0.81)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0.66,0.76,0.86)

編號	指標名稱	三角模糊數範圍
P-4-3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78,0.88,0.98)
P-4-4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72,0.82,0.93)
P-5-1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0.73,0.83,0.93)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0.75,0.85,0.95)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0.78,0.88,0.98)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0.74,0.84,0.94)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0.67,0.77,0.88)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0.75,0.85,0.95)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0.68,0.78,0.88)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0.73,0.83,0.93)
O-3-3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0.58,0.68,0.79)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0.61,0.71,0.81)
O-4-2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0.68,0.78,0.88)
O-4-3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0.65,0.76,0.86)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0.69,0.80,0.90)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0.71,0.81,0.91)

二、指標的適切性

將表4-5各項指標三角模糊數的範圍，利用解模糊化 (defuzzification) 的方式轉換為明確值。本研究以Chen 與 Hwang (1992) 提出的左右得點法作為解模糊化的方法，以求取明確的數值，如表4-6所示。

表4-6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適切性

編號	指標名稱	左值	右值	總值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0.34	0.75	0.69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0.24	0.85	0.8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0.31	0.78	0.72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0.33	0.77	0.69
C-1-5	幼兒園密度	0.35	0.74	0.66
C-1-6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0.32	0.78	0.72
C-1-7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0.30	0.79	0.74
C-2-1	幼兒入園年齡	0.31	0.78	0.73
C-2-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0.23	0.86	0.8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0.27	0.82	0.77

編號	指標名稱	左值	右值	總值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0.32	0.78	0.72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0.31	0.78	0.73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0.24	0.85	0.8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0.29	0.80	0.74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0.30	0.79	0.74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0.28	0.81	0.76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0.28	0.81	0.75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29	0.80	0.75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0.20	0.89	0.84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0.23	0.86	0.8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20	0.89	0.84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0.22	0.87	0.82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0.27	0.82	0.77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0.18	0.91	0.86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0.29	0.80	0.74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0.25	0.84	0.78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0.22	0.87	0.82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0.32	0.78	0.71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0.26	0.83	0.78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0.22	0.87	0.82
I-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0.28	0.81	0.76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0.23	0.86	0.81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0.25	0.84	0.79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0.19	0.90	0.85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0.29	0.80	0.75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0.33	0.77	0.71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0.30	0.79	0.74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0.35	0.74	0.68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0.23	0.86	0.81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0.24	0.85	0.8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0.24	0.85	0.8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0.25	0.84	0.79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0.24	0.85	0.8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0.25	0.84	0.79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0.22	0.87	0.82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0.24	0.85	0.8

編號	指標名稱	左值	右值	總值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0.26	0.83	0.78
P-1-1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	0.33	0.77	0.56
P-1-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0.23	0.86	0.81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24	0.85	0.8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0.27	0.82	0.77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0.28	0.81	0.75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0.32	0.78	0.71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0.23	0.86	0.81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0.33	0.76	0.69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0.30	0.79	0.74
P-4-3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20	0.89	0.84
P-4-4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0.24	0.85	0.79
P-5-1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0.24	0.85	0.8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0.22	0.87	0.82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0.20	0.89	0.84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0.23	0.86	0.81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0.29	0.80	0.75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0.22	0.87	0.82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0.28	0.81	0.76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0.24	0.85	0.8
O-3-3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0.36	0.73	0.67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0.33	0.76	0.69
O-4-2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0.28	0.81	0.76
O-4-3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0.30	0.79	0.73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0.27	0.82	0.77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0.26	0.83	0.78

三、擷取適切性指標

經三角模糊數運算後之總值代表本研究學者專家對指標評等尺度的共識，本研究採用評等尺度「適宜」之三角模糊數總評分值0.7作為門檻值，若總值 \geq 門檻值，則接受該指標；若總值 $<$ 門檻值則刪除該指標。據此，本研究刪除C-1-1幼兒家庭結構比例、C-1-4婦女勞動力參與率、C-1-5幼兒園密度、I-3-4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P-1-1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P-4-1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O-4-1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等七項指標，使整體指標數為65項。重新歸納整理橫軸（背景指標、輸入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與縱軸（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

償措施、適性發展)交織下的各指標項目。

(一) 背景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四個指標項目，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五個指標項目，幼兒入園年齡；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3. 個別差異：包含四個指標項目，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4. 補償措施：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5. 適性發展：僅一個指標項目，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二) 輸入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九個指標項目，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特殊幼兒之生師比；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五個指標項目，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3. 個別差異：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4. 補償措施：包含七個指標項目，特殊幼兒的安置率；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5. 適性發展：包含二個指標項目，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三) 過程指標

1. 社會結構：僅一個指標項目，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二個指標項目，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3. 個別差異：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自編教材園所比

例；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4. 補償措施：包含三個指標項目，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5. 適性發展：包含四個指標項目，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日常作息的規劃；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四) 結果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一個指標項目，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2. 法令制度：包含一個指標項目，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3. 個別差異：包含二個指標項目，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4. 補償措施：包含二個指標項目，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5. 適性發展：包含二個指標項目，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再將三角模糊數總值大於0.8（含）的指標訂為主要指標；介於0.7（含）以上至0.8以下的指標訂為次要指標。得主要指標共計28項，詳如表4-7所示；次要指標共計37項，詳如表4-8所示。

表4-7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主要指標一覽表

		指標項目
背景指標	社會結構	C-1-2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法令制度	C-2-2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個別差異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補償措施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適性發展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輸入指標	社會結構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法令制度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個別差異	無
	補償措施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I-4-5 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適性發展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過程指標	社會結構	P-1-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
	法令制度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個別差異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補償措施	P-4-3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適性發展	P-5-1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結果指標	社會結構	無
	法令制度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個別差異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補償措施	無
	適性發展	無

表4-8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次要指標一覽表

		指標項目
背景指標	社會結構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C-1-6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C-1-7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法令制度	C-2-1 幼兒入園年齡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個別差異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補償措施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適性發展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輸入指標	社會結構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法令制度	I-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個別差異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補償措施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適性發展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過程 指標	社會結構	無
	法令制度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個別差異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補償措施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P-4-4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適性發展	無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結果 指標	法令制度	無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O-3-3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補償措施	O-4-2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O-4-3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適性發展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綜上所述，本研究依據總計畫研擬的教育公平性指標建構之基礎，橫軸以背景、輸入、過程、結果（CIPP）模式結合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五個向度作為發展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架構。指標發展過程先透過文獻探討研擬94項指標初稿，經焦點座談以及本研究團隊內部會議，刪修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內涵，共制訂72項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再藉由模糊德菲法進行指標適切性的篩選，共計篩選出65項指標，其中包含28項主要指標，37項次要指標。